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王緬滢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是次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鴻揮先生(主席)、譚家熙先生、楊光偉先生及王緬滢女士。

上述變更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的，該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亦相信，實施該等變更可增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